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一）非职工监事；

（二）不少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日期、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监事会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